

抗戰小叢書

抗戰與教育

袁哲著

中國文化建設協會主辦

商務印書館發行

袁哲著

抗戰與教育
小叢書

商務印書館發行

本叢書發刊旨趣

中華民國對敵人已展開血的搏鬥，中華民族已進入了空前的大時代，我們應當怎樣去加緊磨鍊，加緊努力，以期對國家民族的大時代有所貢獻？

現代戰爭是全民族的戰爭，也就是整個國力的對比，所以戰事一經發動，每一個國民應該都是國家的戰鬪員，不論是武裝的或非武裝的，每一種貨物都是國防的必需品，無論是否直接屬於軍需，而最後勝利與失敗的判定，即繫於全國人與物總和後實力的強弱。我國近百年來，內有封建殘餘的壓迫，外有帝國主義的欺凌，國防實力，喪失殆盡；惟四萬萬五千萬的龐大民衆，任何強暴，猶不卑輕視。現在前方浴血抗戰的忠勇將士，已使敵人遭逢意外的挫折，祇要吾後方四萬萬五千萬民衆，人人抱着共赴國難的決心，則最後勝利，必屬於我。

不過民衆的力量，有如地下的寶藏，不去開發，必無所得；故努力於民衆潛在力的發揚，亦是當前重要的抗戰工作。

發揚民衆的潛心力，最迫切而需要的，就是灌輸抗戰的知識和技能，藉以引起抗戰情緒，充實抗戰實力。現在的出版界，對於抗戰各方面人人應讀的系統整套書籍，畢竟還覺得太少，本叢書的出版，就是要補救這個缺點。我們希望全國民衆人人都有應付進入大時代的必要常識，故在各種學科各種問題中，提鍊出新的滋養，貢獻些新的啓示。下列二個目標，便是中國文化建設協會編纂本叢書的要旨：

甲、本叢書以民衆在抗戰期內，人人應有之知識技能爲準則，除供全國民衆閱讀外，並供宣傳人員，中小學校教員及大中學校學生參考閱讀之用。

乙、本叢書重示實例的提示，不單偏於理論的研討，對於抗戰上必需的常識與技能，作有系統的介紹，對於當前急求解決的問題，作有計劃的解答。

最後，關於本叢書的設計編纂及徵稿出自陳端志、袁哲兩同志的協助爲多。各作家又能在短時期內，百忙之中，共同完成這大時代中抗戰文字的基礎工作，都是使本會和本人非常感謝的。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中國文化建設協會書記潘公展序於上海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一節	抗戰應爲教育之目標	三
第二節	教育應爲抗戰之工具	七
第二章	戰時教育原理	一〇
第一節	戰時教育之意義	一〇
第二節	戰時教育之對象	一六
第三節	戰時教育之目標	二二
第四節	戰時教育之實施原則	二七
第五節	戰時教育之根本主張	三〇
第三章	戰時教育行政	二七

第一節 戰時教育行政之原則……………二七

第二節 戰時教育行政之機構……………二九

第三節 戰時中央教育行政之改進……………三四

第四節 戰時地方教育行政之改進……………三七

第四章 戰時初等教育……………三九

第一節 戰時初等教育之使命……………三九

第二節 戰時初等教育之普及……………四一

第三節 戰時初等教育之教師……………四三

第四節 戰時初等教育之組織……………四六

第五節 戰時初等教育之訓練……………四七

第六節 戰時初等教育之課程……………五四

第五章 戰時中等教育……………六四

第一節	戰時中等教育之制度	六五
第二節	戰時中等教育之教師	六八
第三節	戰時中等教育之課程	六九
第四節	戰時中等學生之訓練	七一
第五節	戰時中等學生之服務	七五
第六章	戰時高等教育	七八
第一節	戰時高等教育之目的	七八
第二節	戰時高等教育之制度	八〇
第三節	戰時高等教育之課程	八三
第四節	戰時高等教育之訓練	八五
第七章	戰時民衆教育	八八
第一節	戰時民衆教育之意義	八八

第二節	戰時民衆教育之特徵·····	九〇
第三節	戰時民衆教育之實施·····	九一

抗戰與教育

第一章 緒論

本書編撰時，作者抱定下列五種旨趣：

(一) 戰時教育究應如何實施，尙無定論；國內教育家正在盡心研究；各種報章雜誌，多有短篇揭載。但主張各有不同，研究範圍，亦有差異。作者不敏，卻亦願在此小冊子中，對於戰時教育，作系統之研究與敘述。

(二) 戰時教育應該是適應戰時整個體制之需要，而以「抗戰」爲其最高目標的教育。凡不以「抗戰」爲最高目標，而與戰時整個體制相分離之教育，如過去之平時教育者，自應加以澈底之改進。故本書擬多貢獻關於實際改進各級教育，使其適合戰時體制之意見，以供實際從事戰時教育者之參考。



(三)在戰時，教育之機能，甚如一架發動機。發動機開動，且動得有力，則機器即能繼續不斷的甚至迅速的推動。同樣，在戰時，教育如能推行有效，而且能夠繼續不斷的甚至迅速的培養「抗戰的戰鬥力」，則抗戰始能獲得最後之勝利。所以，教育在戰時，不但不應該停頓，而且應該成爲全國總動員的一個部門。這是本書編撰時，作者對於教育的機能，心中所存的最高信念。

(四)戰時教育，以增進「抗戰的戰鬥力」爲其最高之目標，而以全國人民，無論男女老幼，無論學生與非學生，爲其對象。故本書擬對「戰時教育行政」、「戰時初等教育」、「戰時中等教育」、「戰時高等教育」及「戰時民衆教育」……等，作普遍簡略之研究與敘述，使讀者得有一般之認識。

(五)爲使讀者明瞭一般學者之戰時教育的意見起見，在本書敘述的系統範圍之內，儘可能的介紹其主張，使讀者閱讀本書之後，得大概明瞭一般學者所主張之戰時教育的理論及其方法。本書即擬根據上述五種旨趣而撰述：先在「緒論」中，仲說「抗戰」與「教育」之相互關係，繼續敘述戰時教育之一般的理論，及戰時教育行政之改進，然後再分述各級教育及民衆教育

在戰時之改進意見及實施方法。

第一節 抗戰應為教育之目標

欲明瞭抗戰應為教育之目標，必須先明瞭中國這一次對於日本帝國主義之抗戰的意義。抗戰之意義，吾人可以直捷了當的下一個定義如下：「我中華民族為求解放與自由，動員全國國力，以抵抗日本帝國主義者之侵略的戰爭。」但欲明瞭此簡單之定義，卻須作下列二點之說明：

(一)「抗」之解釋——「抗」者抵抗之謂也。蔣委員長在廬山談話會第二次談話時，對蘆溝橋事件之演詞中云：「……萬一到了無可避免的最後關頭，我們當然只有犧牲，只有抗戰，但我們的態度，只是應戰，而不是求戰。戰是應付最後關頭不得已的辦法，我們全國國民必能信任政府已在整個的準備中，因為我們是弱國，又因為擁護和平是我們的國策，所以不可求戰。我們固然是一個弱國，但不能不保持我們民族的生命，不能不負起祖宗先民所遺留給我們的歷史上的責任。所以到了不得已時，我們不能不應戰。至於戰爭既開之後，則因為我們是弱國，再沒有妥協的

機會……那時候便只有拚民族的生命，求我們最後的勝利……」蔣委員長在這一段說明對日抗戰之意義的演詞中，我們有二點必須特別注意，這是於我們討論教育有關係的（1）日本帝國主義者得寸進尺的對我侵略，我民族之存亡已臨最後關頭，如再不能抵抗其侵略，則中華民族必遭滅亡之禍。故提倡抗日教育，以保持民族之生命，乃為當前教育上之急切要圖。（2）對日抗戰，欲求最後之勝利，必須拚全民族之生命而抵抗之。故提倡民族教育，以增進民族之團結力，並發展民族之生命，乃為今後中國教育實施所根據之最高哲理。

（二）「戰」之解釋——戰者戰爭之謂也。但現代之戰爭，並不局限於兩國軍事武力之鬪爭，而係兩國全國國力即人力物力財力之對抗，即所謂「全國總動員」是也。故欲明瞭現代戰爭之意義，必須明瞭「全國總動員」之意義。夫所謂動員者乃將平時之和平狀態，改變為戰時狀態之謂也。全國總動員者，其動員之範圍，不僅限於武裝部隊，將關係於國民全部之生存及活動諸關係，皆使改變組織而為戰時狀態之謂也；即戰爭發動時，國民中不分職業階級，不分男女老少，各盡其能，各司其事，將全國之人力物力及財力，整個貢獻於國家戰爭之用，以期達到最後勝利之謂也；亦

卽蔣委員長在廬山談話會之演詞中所云：「如果戰端一開，那就是地無分南北，年無分老幼，無論何人，皆有守土抗戰之責任，皆應抱定犧牲一切之決心……」之真義也。

十九世紀以前之國家，恆以武力爲國家唯一之戰爭條件，以軍隊爲國家唯一之戰爭武力，國家之興亡，全憑軍隊自身之勝敗爲斷，而軍隊以外之戰爭資源，則無甚大之關係。蓋因彼時戰爭之規模不大，及戰爭技術未發達之故也。國家戰爭在此狀態之下，卽無國家總動員之準備與實施，亦可達成其目的，故無總動員之必要。但自歐洲大戰以來，戰爭規模擴大，戰爭技術進步，因此，從前以軍隊專任之戰爭任務，不得不移到整個國家人民之肩上，而變成爲國家全部國力之戰爭矣。國家戰爭在此狀態之下，如無全國總動員之準備與實施，則決無倖勝之理。

現代戰爭，既須實施全國總動員，則總動員之範圍，自應有相當之瞭解。大概總動員的範圍，包括下列九部門：

- (一) 軍力總動員
- (1) 陸、海、空常備軍動員
 - (2) 陸、海、空後備軍的動員編制

抗戰與教育

(二) 實業總動員

- (1) 生產統制 (包含軍事優先權之確立，原料統制，價格統制，農村統制等)
- (2) 消費統制

(三) 工場總動員

- (1) 擴充新設工廠
- (2) 既設立工廠的戰時轉換
- (3) 企業合理化
- (4) 工場管理的強化與工作時期之絕對延長

(四) 交通總動員

- (1) 陸運統制
- (2) 海運統制

(五) 金融總動員

- (1) 財政機構的改變
- (2) 戰時金融機關的特設

(六) 貿易總動員

- (1) 集團經濟之合理化與強化
- (2) 貿易管理之積極的實施

(七) 人力總動員

- (1) 非常立法的實施
- (2) 技術人材的動員
- (3) 勞動力統制

(八) 思想總動員

- (1) 思想陣綫的統一
- (2) 國民精神的振刷

(九) 警備通信總動員

(參考抗戰第七期)

這九個部門總動員，是有一致性的。戰事一發動，這九個部門，即須聯帶實行動員。國家之戰爭如能如此，而實行總動員，則勝利始有希望。故現代戰爭，如欲取得最後勝利，必須動員全國人力物力及財力，而此種人力物力及財力之動員，閱上表所列總動員之範圍，幾無有一種不有賴於教育的力量。所以在戰時，教育應以順應戰時體制之需要，為其最高之目標。

第二節 教育應為抗戰之工具

欲明瞭教育應為抗戰之工具，必須先明瞭教育之意義與性質。教育之意義，從來教育家的說法，各有不同。作者不願在此將從來教育家所下的教育定義，一一列舉說明。但吾人須知，現代教育學上，對於教育之意義的解釋，因客觀的社會勢力之偉大，已得到「教育乃是一種社會的機能」

這一個共同的趨向。例如蘇聯有名的教育家平格微支 (Pinkewitch) 說：『蘇聯教養與一般教授之目的，在養成健康，強壯，活潑，勇敢，獨立，思考與行動各方面發展的人，他明瞭全部現代文化，他是無產階級利益——結局為全人類利益——的創造者與戰士。』(參考其所著 *The New Education in the Soviet Republic* P. 27—28) 所以平格微支的意見，以為教育乃是一種「培養社會主義之戰士」的工具。又如日本的民族教育學家長田新博士說：『……所謂教育者，要亦不外造就兒童成為民族社會之一員的過程而已。』又說：『教育乃是一種使各個人，成為其所屬民族或國家之有機的一員之類型化作用。』(參考其所著民族教育學之概念一文——日本廣島文理科大學出版教育科學) 這左右兩派的教育理論，都以為教育乃是一種社會的機能，或實現某種社會理想的工具。因此吾人可即根據此種比較正確的教育理論，而確立一適於我國現實社會狀況，及國家戰時體制之需要的教育定義如下：

『教育乃是一種促進民族社會中之成員的身心發展，藉以推動民族解放，與社會改革的一種工具。』

在此定義之中，吾人必須瞭解兩點：

(一)教育之工具性——教育從許多歷史事實告訴我們的確是一種工具，人們可以用牠來建立新國家，改造新社會；也可以用牠來癡醉人民，以維持其統治地位，或「帝王萬世之業。」上面的教育定義，乃採取「教育工具說」以解放中華民族，建立理想社會為目的。

(二)教育之現實性——教育這一種工具的利用，必須以在此時間與空間之下的現實社會或國家之狀況為其唯一根據。就空間而言，譬如日本這一個侵略國家，有其侵略國家之特殊狀況或需要，故有日本之特殊的侵略教育政策；中國有中國之次殖民地的特殊社會狀況，故有中國之復興民族的特殊教育政策。就時間而言，各時代均有其各時代之利用教育這一種工具的方法；又如平時，應有平時的教育實施方針，戰時應有戰時的教育實施方針。

總之，教育這一種工具，應該根據在此時間與空間之下的現實社會或國家狀況，以決定其如何利用之方法。而在現時即抗戰時期之中國，教育應該適應整個戰時體制之需要與狀態，作為抗戰的重要工具之一種。

第二章 戰時教育原理

第一節 戰時教育之意義

吾人必須瞭解下列三點，始可下一戰時教育之定義：

(一) 如前所述，現代戰爭必須實行全國總動員，始能獲得最後之勝利，而實行總動員，全國一切組織及人民全部活動，必有特殊的「戰時體制」。戰時教育即應適應此「戰時體制」之狀態與需要，而實施之。

(二) 現代戰爭，並不限於甲乙兩國之武力的鬪爭，而是甲乙兩國之國力，即人力物力及財力的對抗，故戰時教育應在培養人力物力及財力，或此種國力的根本動力。

(三) 戰時教育乃是一種培養戰鬪力的工具，或者也可以說是一種抗戰的利器。

根據上述三點，吾人可下一戰時教育之定義如下：

「戰時教育乃是一種適應戰時體制或戰時狀態，而促進民族社會中之成員的身心發展，藉以培養戰時所需之國力的工具，也可以說，是一種民族解放戰爭的利器。」

第二節 戰時教育之對象

戰時教育，應以全國人民，不問男女老幼，不分職業及知識程度，學生與非學生，爲其對象。戰時實行全國總動員，全國人民，均爲抗戰的戰士，此其意義已在前面詳細說明。戰爭既以全國人民爲抗戰之戰士，而戰時教育，又在對此種抗戰的戰士，培養其抗戰力，則戰時教育，自應以全國人民爲對象。

戰時教育之對象，既爲全國人民，故戰時教育之範圍，不僅限於學校教育，民衆教育更占重要之地位。歐元懷先生在其所著非常時期教育一文中云：「根據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吾人每一萬人中，祇有大學生一人，中學生十人，小學生二百三十人；換言之，吾人每一萬人中，只有學生二百四十一人，吾人如僅使二百四十一人受非常時期教育，而使九千七百五十九人漠不關心，其所生之

力量，自必甚微。故非常時期教育，就原則上講，吾人要培養領導人材；就對象上言，吾人要喚起民衆，共同參加民族解放鬪爭。」（原文載教育雜誌二十六卷五號）作者亦以爲戰時教育之實施，應以此占人口大部分之民衆，爲其主要對象也。

第三節 戰時教育之目標

普通教育的目標，根據韋懋先生之研究，可有下列十種：「一、康健效能；二、經濟效能；三、職業效能；四、語文效能；五、心理效能；六、家庭效能；七、公民效能；八、道德效能；九、科學效能；十、藝術效能。」（參考其所著教育目標的分析一文，載教育雜誌二十四卷第二號。）此十種教育目標，一部分是優良的公民，人人所應該具有的；一部分雖人人具有，但差異極大，例如經濟效能，職業效能，科學效能等。作者以爲戰時教育之目標，與普通平時教育之目標，其項目不應有所區別，所可區別者，其每一種目標之內容耳。戰時教育所應特別注意者，即每一種效能之訓練，均應以「抗戰」爲其唯一之根據，例如科學效能之訓練，應特別注重抗戰所需要之科學；職業效能之訓練，在現時中國，應特別注

重農業生產，及軍需工業之生產……等；經濟效能之訓練；戰時應特別注重勤勞儉樸之習慣，節制消費之修養……等。

但上面係從普通平時教育之目標，而討論戰時教育之目標的；如欲從戰時教育之特殊立場，而擬定教育目標，則可引章益先生對於國難教育之目標的意見如下：

「禦侮的戰士，應該具備四種資格：一是強健的體格，二是健全的精神。所謂健全的精神，當然以培養民族意識為前提，而尤須特別注重犧牲，互助，勇敢三點。這三點是針對我們民族性中的劣點，而必須有的糾正。民族患私，所以該提倡犧牲的精神；民族患散，所以該提倡互助的精神；民族患弱，所以該提倡勇敢的精神……上面兩種資格，是每一公民不論他的性別年齡職業是什麼，都應具有的。還有兩種資格，是必須因人而施，不能劃一的。這第三種資格是救國的知識，第四種是救國的技能。救國的知識和技能，都分廣義和狹義兩層。廣義的救國知識，是一個民主國家的人民，對於本國和世界的政治，經濟，社會，文藝，所應有的明瞭。狹義的救國知識，是與軍事有關的知識。廣義的救國技能，是在社會裏做一個生產者，所需要的技能。在戰時比

在平時尤甚，更不能容留社會裏寄生游民的存在。我堅決主張切實施行生產教育，必須爲國難教育裏的重要成分。狹義的救國技能，就是直接有關於軍事的各種製造，運輸，遞信，間諜，避毒，防空，急救等等的技能。培養救國的知識和技能，自然須視受訓練者的性別，年齡，學力，基礎的程度和特殊的興味而定。假如用教育學裏常用的術語來說，體格訓練和精神訓練，應該是全國人民的共同必修的課程；知識訓練和技能訓練，應該作爲分科專修的課程。」（參考其所著在起草國難教育方案以前一文，載大公報明日之教育。）

章先生這一段國難教育之目標的敘述，亦卽爲戰時教育之目標的敘述，立論頗爲正確。茲卽根據章先生之意見，而擬定戰時教育之細目標如下：

(一) 強健的體格：

- (1) 要有強壯的體魄，
- (2) 要有衛生的習慣，
- (3) 要有運動的興趣，

(4) 要有勤勞的習慣，

(5) 要有耐苦的修養，

(6) 其他。

(二) 健全的精神：

(1) 要有民族的觀念，

(2) 要有愛國的熱忱，

(3) 要有犧牲的精神，

(4) 要有互助的修養，

(5) 要有忠勇的氣概，

(6) 其他。

(三) 抗戰的知識：

(1) 具備軍事的知識，

- (2) 明瞭國內的現狀，
 - (3) 明瞭抗戰的局勢，
 - (4) 認識世界的現狀，
 - (5) 認識國際的關係，
 - (6) 其他。
- (四) 抗戰的技能：
- (1) 具備軍事的技能，
 - (2) 具備後援的技能，
 - (3) 要有生產的能力，
 - (4) 要有職業的技能，
 - (5) 要有組織的能力，
 - (6) 其他。

第四節 戰時教育之實施原則

戰時教育之實施，必須遵守下列六大原則：

(一) 戰時教育必須適應國家整個的戰時體制而實施之——戰時教育，以對日「抗戰」實行民族解放運動爲其總目標，故其實施必須適應國家整個的戰時體制。例如根據抗戰之需要，一般人民必須具有軍事的知能，防空救護的知識，及後方人民必須有生產的技能……等等。總之，必須根據戰時國家之軍事，政治，經濟及文化等之需要而實施之。

(二) 戰時教育必須不分教育階段及人地區別，而普遍實施之——前面曾說，戰時教育應以全國人民爲對象，故就教育階段而言，無論民衆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師範教育，職業教育及大學教育等，均應澈底實施戰時教育；就人而言，無論男女老幼，均應受戰時教育，尤其須注意對於占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民衆，應該實施戰時教育；就地域而言，無論臨近戰區的區域，或離戰區極遠的省縣，均應實施戰時教育。此其唯一理由，即抗戰之最後勝利，必須動員全國人民，而始能獲得

的。

(三)戰時教育之實施必須注重實際行動之訓練，而切忌空洞理論之傳授——例如實施軍事訓練，必須切實如軍隊訓練兵士者；訓練救護技能，必使能實際擔負救護之責任者；培養生產技能，必須具有農工勞動者同等之生產能力者。故戰時教育之實施，應該絕對與戰時生活打成一片，使其切實獲得戰時生活上之知識技能習慣及態度等。

(四)戰時教育之實施，必須澈底改造現行教育制度，使其適應中國現實社會之環境——中國現行教育制度，不能適應中國現實社會之環境，更不能適應抗戰時期之需要，已為全國教育界所公認。然而事實上，則此種教育制度，仍行之如故，不敢大膽改革，此實一教育上之最大缺憾。現時教育界一般人心目中，似乎以為戰時教育，乃係戰時之教育，只要能在戰時維持原有之教育，即已滿足，如提倡授「最後一課」者；或者以為只要在原有學校課程中，略添「戰時知識」之科目數科，即係完善的戰時學校教育，此實大謬不然者。作者以為如欲使學校教育及民衆教育，能造就抗戰的戰士，並使適合中國現實的社會狀況，則必須將一切教育制度，重新加以探討，澈底加以改造。

(五)戰時教育之實施，應利用最經濟之方法，以期易於普及——大公報所載戰時教育的幾個原則一文中云：『在戰時最困難的是學校經費，無法開源，只有節流的一途。過去貴族化的惡習，此際大可摧陷廓清。今後師生膳食，不妨以開水粗麵包充飢，只在不妨礙營養之下，一切力求簡單淡泊。上課利用筆記，可以免購書籍，文具紙簿，可省則省。一切服務，悉令學生輪流，可以免雇校工。教員薪水，亦以維持其最低生活為限。各校學生倘能力行這個苦讀辦法，任何學校都可開門；開門以後，也不愁不能維持下去。』（九月一日社評）作者以為這一個最經濟的方法，是戰時教育之實施，及中國教育之改造，所必須遵守的重要條件。蓋能如此，則不僅現有教育之實施，可以改善；而全國教育之普及，亦始有希望矣。

(六)戰時教育之實施，應動員全國的國民，以期增大其力量——戰時教育之對象，是全國的國民；而實施戰時教育之人員，也必須是全國的知識階級及有特殊知識技能者……等。即吾人希望每一個國民，均受到戰時教育；同時希望每一個國民，均負有教人的義務，尤其是知識份子及有特殊知能者，必須深體此義，貢獻其聰敏才力於國家，俾戰時教育得以普及於全國。

本書擬即根據上述六大原則，自下一章起，次第敘述戰時及今後我國各級教育實施之意見及改進之趨勢。

第五節 戰時教育之根本主張

教育界對於戰時教育的主張，顯然可分兩種：一種可稱為教育現狀維持主義；一種可稱為教育澈底改造主義。前者主張在戰時應維持舊有的教育事業，以為教育乃係「百年樹人」之大計，雖在戰時，亦不當任其停頓，如遇戰事環境之困難，則可遷移安全地帶，並遷就實際之困難，而作苦讀之辦法，故有時亦含有「改革」之意。後一種教育澈底改造主義，則係以生活教育社為中心之教育界同志們，所提出之主張，其思想可說以「生活即教育」「社會即學校」及陶行知先生之「做學教合一」等為基本觀點，以為戰時教育如欲使其普及於全國，並真正獲得「培養抗戰的戰士」之效果，則非如此澈底改造舊教育不可。茲即將此二種主張，先分別加以介紹，然後再敘述本書之根本主張於下：

(一) 戰時教育的兩種主張：

(甲) 教育現狀維持主義之要點：

(1) 使兒童青年在戰時仍得享受教育，對於戰區學校之學生，准其自由在安全地帶之學校借讀。

(2) 准許戰區學校，遷移安全區域開學。

(3) 減輕學生經費之負擔，並規定得分期繳費。

(4) 各級學校內，酌設「戰時知識」之科目。

(5) 准許學生參加救亡工作，及戰地服務等。

(6) 舉行各種戰時知識訓練班，並宣傳戰事消息。

(7) 舉辦各種戰時臨時性質之教育機關，如戰時家庭教師服務處，戰時民衆補習學校，戰時大中小學等。

(8) 其比較徹底者，主張改革學校內容，如整飭學校行政制度，改編學校課程……等等。

(乙)教育徹底改造主義之要點。

張宗麟先生在其所撰教育在抗戰中的任務及其實施一文中，曾敘述生活教育社對於戰時教育之主張如下：

(1)戰時學校就是在戰時一切有集體生活的場所，不一定是有學校招牌與黑板等學校形式的場所。

(2)戰時的課程，只是對抗戰一切的活動，及對於抗戰的全面認識，沒有大狗叫、小狗跳的「國語」，也沒有鸚鵡、同籠的「算術」。

(3)戰時教育的方法，是集體主義的自我教育，不是個人主義的自私自利的教育，也不是個人必須受教師的鞭斥的被動教育。

(4)根據第一項的原則，戰時的家庭、工廠、商店、村莊、里弄、軍隊等等，都是戰時學校，從這許多戰時教育的實施場所上，組成戰時教育網。

(5)根據前項，全國必須設立各種工作幹部訓練班，以最迅速有效的方法，訓練幹部人才；又

必須設立研究院，聚集並造就全國對於民族解放最有實學的人才。

(6) 戰時教育的教師，不是拿着會考及格的師範生，而是前進的知識份子，前途的大眾，前進的兒童，前進的技術專家。

(7) 戰時教育所用的教科書，不是新舊八股文，而是抗戰的事實，抗戰必需的知識與技術。

根據前面七個要點，所以滿力濤先生執筆草擬的生活教育社之戰時教育的具體辦法，有下列五種之形式：

(1) 在軍隊，抗敵後援會，各界救亡協會，以至救護隊，各種服務團等等的戰時工作組織之中，推行戰時自我教育。

(2) 一般的職業團體，如書店，商行，工廠，報館，行政機關等等，使其集團的生活，擔負抗戰的使命；並各舉行集體自我教育，或聘請專家設計並指導戰時教育之工作。

(3) 大學或各種專門學校研究院等，應大加改造，按照戰時的需要，及各校的特點，改成爲各種專門研究所，如機械工程研究所（附兵器研究所），化學戰爭研究所（附防毒研究所），戰時

經濟研究所，糧食管理研究所，軍事政治研究所，電信研究所，航空研究所，及醫藥研究所等。此種研究之設施，亦須以前面所述之教育主張為根據。

(4) 中小學校，原應全部停辦，但恐停辦，學生分散，難於集合，故可暫時任其存在。惟必須澈底加以改造，使能適應戰時需要：

一、全體師生皆停止一切平時的生活程序，而組織中學生救亡協會，兒童救亡協會，或各種戰時服務團，以此等救亡生活為教育生活。

二、成立自我教育指導委員會，實行政治的時事的工作的自我教育。

三、組織戰時普及教育服務團，或王先生服務團，推行民衆教育並兼教自己。

四、除一般工作以外，儘可能注意語言文學之進修及各種基本常識之學習。

(5) 對於民衆教育，主張由政府，救亡團體，教育團體等切實合作，組織戰時普及教育委員會，負責設計指導。同時動員大中小學生及文化人組織戰時普及教育服務團，深入民間推行之。教育活動之方法，須完全改變舊日的態度，注重民衆組織工作。在教育活動中，推行組織，在組織之生活

中，推行普及教育之工作。

總而言之，其根本路線，即在集團的抗戰行動中，推行抗戰的實踐教育。

(二)本書對於戰時教育之根本主張：

作者以爲教育現狀維持主義，僅在維持舊有的教育事業，然其實際，卽連舊有之教育，亦總因受戰事之影響，而不能維持。須知正在受教育之兒童青年及成人，乃占人口中之極少數——且此種教育之內容，與抗戰無關；——吾人如不能以教育之力量，動員全國人民，使其直接間接參加「抗戰」，則決非戰時教育之真義。雖顧名思義，戰時教育，乃係戰爭時期之教育，舊有教育之維持，亦未嘗非戰時教育。但如僅如此，究不能完成戰時教育之真正使命，亦並無戰時教育之真正價值可言也。故真正有價值之戰時教育，對於舊有之教育事業，除維持外，必須澈底加以改造，使其適合戰時之要求；同時，必須根據「抗戰」之需要，及中國之特殊社會狀況，改革原有教育制度，並推動教育之發展，使教育對於「抗戰」對於民族解放運動，發生偉大之力量也。

第二種教育澈底改造主義，雖其理論頗有教育原理上之根據，且其實施之方法，亦能顧及抗

戰之需要，而以抗戰的行動爲中心，並能顧及中國社會之實際狀況。但作者以爲戰時教育制度之建立，及中國教育之澈底改造，乃係教育上之一極大問題，究竟生活教育社諸先生所主張之理論與方法，是否在現時中國社會狀況之下，爲最適合，行之而最有效，則尙值得教育界同仁之討論與研究者也。

作者自下一章起，擬將現時教育上應該改進之處，系統加以敘述；其中一部分，亦爲一般學者認爲可行者。自信此種立場與方法，甚切實際，殊有推行可能，且對抗戰必能發生效果也。

第三章 戰時教育行政

第一節 戰時教育行政之原則

戰時教育行政之實施，必須注意下列之原則：

(一) 戰時教育之實施，必須有一具體之方案或計劃——無論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均須延聘專家，精密擬訂戰時教育實施方案或計劃。但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之方案，須互相照應，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之擬訂戰時教育方案，必須以中央教育行政機關之方案為依據，且必須將方案呈報上級審核備案。

(二) 戰時教育之行政，必須更加注重行政效率——戰時絕對須注意人力財力之經濟利用；教育行政機關之長官，必須嚴厲督促所屬職員「埋頭苦幹」，努力從公；經費如有減縮，則不妨裁減平時之冗員；事業如有增加，不妨延長工作之時間，由八小時而為十小時或甚至十二小時以上。

此時教育行政機關，必須轉變風氣，力戒「辦事滯緩」，「官氣十足」，「生活腐化」等等之惡習，長官須勤於領導及考核，職員必須隨時檢點自身之工作，則上下互相督促及勉勵，行政效率，自必增大矣。

(三)戰時教育之行政，必須注重推行教育方案之幹部人員的訓練——上面第二條原則，是對教育行政機關內部而言，其行政設施，必須注重行政效率。本條和下一條原則，係對一般而言。大凡一種教育政策或方案之推行，必須有「經濟」與「人才」兩重要條件，在現時中國實施戰時教育，兩者均感不足，但戰時有戰時之辦法，故亦不必悲觀。作者以為戰時教育，欲解決「人材」問題，必須先有能「埋頭苦幹」切實至各縣推行教育方案之幹部人員，此種幹部人員，可由各省縣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訓練之。惟中央教育行政機關，亦必須延聘教育專家，以負設計指導之責。

(四)戰時教育行政之實施，必須注重「以最少之金錢，辦最多之教育事業」之原則——吾人只須一思中國社會之貧困，戰時經費之困難，教育普及之迫切需要，及戰時教育對於「抗戰」使命之重大，即可知欲使戰時教育普及而有效，則此「以最少之金錢，辦最多之教育事業」確為

戰時教育行政上最重要之原則，自可不必多加伸說。

(五)戰時教育之行政，必須注重地方教育行政之機構——根據現時戰爭之狀態，交通斷絕，郵電不便，戰時教育之行政，自必須注重地方教育行政之機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只能指示大槪方針，並舉辦全國性質之重要教育事項，如全國戰時教育方案之編訂，學制之改變，課程標準之擬訂……等。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即須根據中央所訂之方案，學制，標準等，斟酌地方實際情形，努力推行教育事業。

第二節 戰時教育行政之機構

關於戰時教育行政之機構，我想側重在地方教育行政之討論。但中央教育行政之機構，亦應按戰時之需要，而加以適當之改造，至少設立一中央戰時教育設計委員會，以設計全國戰時教育之方針及計劃，是很必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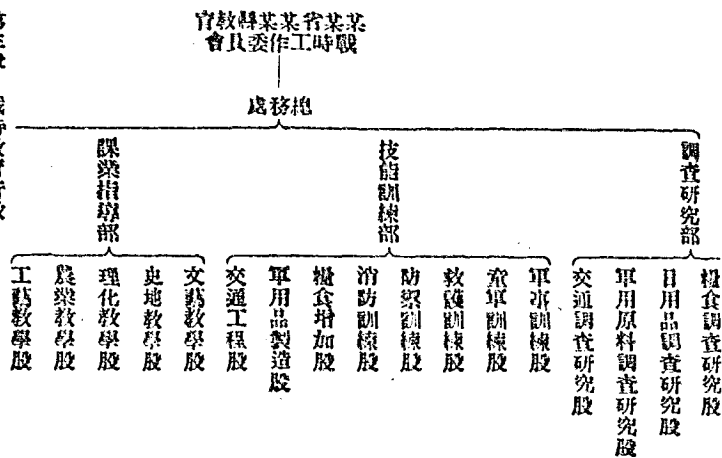
戰時地方教育行政之機構，我亦主張如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同人所擬戰時教育工作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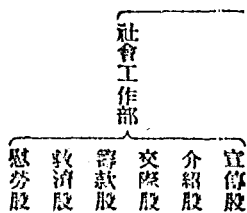
及生活教育社所提出之戰時教育方案，省縣均設戰時教育推行委員會，但我不主張如生活教育社所提出者，取銷省縣教育廳局，而主張如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所擬訂者，仍維持省縣教育廳局之存在。地方教育行政之機構，其所以主張設置戰時教育推行委員會者，其理由如下：

(一)省縣教育廳局平時之行政組織，與戰時之行政工作，不相適應——省教育廳之平時組織，大概為四科一督學處，分掌「總務」、「普通教育」、「社會教育」、「教育研究」及「教育視導」等之職務；縣教育局之平時組織，大概設三課，分掌「總務」、「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職務。此種組織在平時似尚可施行，在戰時則有欠缺之處。試觀自抗戰發生以來，可用為「抗戰」之重要工具的教育，竟不能充分利用，以推動抗戰，其原因未始非地方教育行政機構中，有缺點存在之故也。據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所擬省縣教育戰時工作委員會內部之組織應如下（全文載教育研究六十四號）

人員調查登記股

社會調查研究股





如將此表與省縣教育廳局平時之組織相對照，即可知省縣戰時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之必要。作者主張此會應以省縣教育廳局長為委員長，省縣教育廳局之原有職員，大部分可調至委員會工作，只留一小部分職員，辦理日常例行之公事可矣。

(二)省縣教育廳局平時之經費及人員，不能舉辦戰時所需舉辦之教育事業——在戰爭時期，各種知識份子，技術人材及民衆等，因愛國熱忱之激發，多有願義務為教育服務者。此種人材，如被平時之省縣教育廳局，延聘任用，則非有相當薪給不可，蓋原有之職員，有薪給故也。但在戰時教育推行委員會工作，則因均盡義務，或只領最低限度之生活費，故可多吸收有能力之分子。自各大

都市被轟炸後，知識份子及技術人員等，多有願回鄉工作者，我以為各省縣教育行政機關，正可乘此機會，盡量聘用，以助省縣戰時教育之推行。

至省縣戰時教育推行委員會之組織，則可參考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之戰時教育工作計劃及生活教育社所提出之戰時教育方案中之辦法，並斟酌省縣實際情形，而妥慎擬訂，茲不詳論。

又戰時地方教育行政之機構，我很同意夏承楓先生所主張在各縣設一省督學之意見，他說：「今日縣教育局之大病在權輕職重。論官階不及文官委任末級，言責任則操數萬至數十萬民衆，數百至數千方里智愚賢不肖之大權，而教育廳長只盡監督之責，縣長徒居節制之名……改革之方，當增加省教育行政長官與縣長之責任，使彼等均得直接過問地方教育。然縣長於教育僅能兼理，窺諸專家政治之原則，亦有不合。使地方教育完全由省派員辦理，則足以破壞縣政之完整。」故主張：「省督學每縣一人，常駐此縣，其任務不在視察，而在推進一省之教育政策。（參考其所撰地方教育行政理想組織一文，載教育雜誌二十五卷三號。）戰時地方教育之實施，即應先由省教育廳招考大學教育學院或系畢業，而肯「刻苦耐勞」「埋頭苦幹」者（其人數須適足每院分配

一人)加以一個月之嚴格訓練,授以辦理戰時教育之知識與技能,並指示省戰時教育之理想與方案,使其能夠擔當一縣戰時教育之設計與指導之大任。受訓期滿,即派駐各縣,擔任省督學之職務。

第三節 戰時中央教育行政之改進

關於戰時教育行政之改進,除行政機構之改進部分已在前節敘述外,茲擬再將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所應改進或舉辦之事項,分別加以陳述。惟以限於本書篇幅,只能分條列舉其事項,不便詳論。本節先敘述戰時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應行舉辦或改進之事項於下:

(一)擬訂全國戰時教育方案——延聘教育專家,根據戰時之需要,及中國社會之特殊狀況,擬訂全國戰時教育方案,通令全國施行。

(二)改革全國學制——全面抗戰發生以後,在報章雜誌上所看到的關於戰時教育之文章,幾無有不言及現行學制之弊端者。此種有關於全國性質之學制問題,自應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

延聘專家縝密研究，而加以澈底之改造。作者以爲改革學制，至少須注意下列四點：（一）不可顯慮現行之學制，加以澈底改造；（二）不可再模倣他國之學制，而須確立一適於中國現實社會狀況之新學制；（三）須適於現時對日抗戰，及民族解放之要求；（四）須站在大衆的立場上，而以普及教育提高全民文化爲着眼點。至其應行注意之問題，則如下：（一）小學教育如何能在最短期間內普及之問題；（二）大中學修業年限縮短之問題；（三）各級學校之課程，如何使其以「抗戰」爲中心，或以現實生活爲中心之問題；（四）縮短或取銷寒暑假及星期例假之問題；（五）不進正式學校，而學識技能習慣態度等，有學校畢業之程度者，應如何承認其資格之問題……等。

（三）研究並推行拼音文字——中國不識字之民衆，占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換言之，卽漢字僅爲百分之二十的人所認識所享用。吾人如爲百分之八十的大衆着想，則廢棄難識，難記，難寫的「音」「形」「義」三者不相關聯的方块漢字，而對於人口中百分之八十的大衆，另創一種拼音文字以爲生活之工具，自爲不容駁斥之真理。但究竟拼音文字，應如何創造？國語羅馬字及拉丁化新文化，是否適用？拼音新文字應如何提倡……等，均須速卽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縝密研究，

並廣爲推行。果能如此，則戰時教育，可以事半功倍，易於普及矣。

(四) 修訂學校課程，使適於戰時需要——大公報社評云：「我國過去的學校課程，不論大學中學，乃至小學，脫不了「繁複」二個字，費工夫，費精神，乃至費財力物力。承平之時，已覺不該，戰爭時期，更不相宜。所以今後我們應該用「刪繁就簡」的工夫，把許多不切要之學科，不經濟的課程，請幾個教育專家，大大的用一番細密抉擇的工夫，來重新估定一下；把繁的重複的材料，老實不客氣的刪去，務必以精要爲指歸。……我們趁這時候，不妨來徹底的做一下清潔教材運動，把節省下來的時間，加入戰事的應用教材，如防空，防毒，救護，消防，以及軍事上知能的鍛鍊和修習，倒覺得切實有用。」（參考九月一日戰時教育的幾個原則一文。）此種各級學校課程修訂之職務，當然應由教育部迅速辦理。

(五) 其他如津滬各大學被燬後，統籌高等教育之設置區域，及院系之增減，校舍之不必求其華麗堂皇，各級學校應移設於農村……等等，亦均應有一切實之辦法，使其具體實現。

第四節 戰時地方教育行政之改進

戰時地方教育行政之改進，關於行政機構改進的一部分，已在前面敘述。茲再將現時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應舉辦或改進之事項，敘述於下：

(一)舉辦戰時地方教育幹部人員之訓練——我以為欲推行一省的戰時教育政策於各縣，必須賴每縣常駐之省督學的力量；而欲推行一縣之戰時教育政策，必須另行訓練人才以為幹部。即現任之教職員，亦須在可能範圍內，加以短期之訓練。吾人須知真正欲培養戰時全民抗戰之力量，必須普及戰時教育，而欲普及戰時教育，則現任之教育人員，決不足數，非大批訓練教育人員不可。關於師資訓練，且待下一章，再加討論。

(二)舉辦戰時教育服務人員之登記，以備分發任用——戰事發生以來，各種文化人之回籍賦閒者甚多，大中學畢業生之失業而留鄉閒居者亦不少，彼等大抵均學有專長；且在此抗戰時期，大抵均願為國家效力而無從效力，吾人如能延聘彼等服務教育，則戰時地方教育，得以推進，而彼

等亦有爲國效力之機會矣。且戰時教育之推進，試觀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所擬之戰時教育工作委員會之組織系統，需要專才之處甚多，則此種登記，更爲必要矣。

(三)儘可能的籌集最低限度之戰時教育經費——戰時教育之推行，當然須遵守「以最少之經費辦最多之事業」的經濟原則，然亦不能無最低限度之必需經費。此必需之經費，須由地方教育當局，根據當地實際情形，妥爲籌劃，俾事業得以如願而行。

(四)擬訂戰時地方教育推行方案，以爲一省或一縣戰時教育推進之根據——此其理由，已在前面一再伸說，無須贅述。

(五)其他如指導各民衆團體各中小學，組織戰時服務團，從事救亡工作；設法使黨政機關，軍隊傷兵醫院，地方保甲等，與各種教育機關，發生密切之聯繫……等等的工作，亦應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負責進行。然而，戰時地方教育之應如何推進，須視各地實際情形而定，此處只不過略示其一般之意見而已。

第四章 戰時初等教育

第一節 戰時初等教育之使命

戰時初等教育實施之使命，大部分學者都以為是在教養兒童，使其將來能夠負擔救國家復興民族的責任。例如楊銜玉先生說：『當然，這種重大的責任和工作（即救國工作），決不是小朋友們可以勝任的。而且小學教育的使命，另有特別注意的地方，不必把這種乾燥無味的教育，減少小朋友們的天真活潑之興趣。……假如非常時期教育，但施於大學中學而忽略小學，將來恐怕「佛脚」都來不及抱了。』（參考其所撰小學校非常時期教育一文，載教育雜誌二十六卷五號）又如倪文宙先生說：『我為什麼只論中學教育，應與長期抗戰時國民生活配合起來，而有一個特殊的適應呢？因為小學教育是國民基礎教育，六年的小學教育，萬不能縮短合併，而且小學生在學校中，生活的意義多，求學的意義少。國家雖在艱苦中，小學生是不應該使他們受到一點虧，覺到一

點緊張，至多如陳先生所說（即陳鶴琴先生，曾在大公報發表非常時期的兒童教育一文）於課程教材的改善，校舍的利用，加以注意。（參考其所撰抗戰期間中學教育私擬一文，載大公報）可知許多人的意見，似乎都以爲戰時教育，應該特別注重在中等及高等教育，小學校實施戰時教育，以培養兒童愛國的情緒，民族的觀念，及救國的技能……等，乃是爲將來着想，並不是爲現在的抗戰着想。這從兒童的能力，及知識程度說起來，當然是有相當理由的。

不過，我們要知道，實施大中學戰時教育，也並不一定是要訓練個個學生去上前線直接參加抗戰，擔任後方的工作，參加後方的農工事業，也是爲抗戰效力。我國鄉村小學高年級學生，其年齡多有達十五歲左右者，未嘗不可以教導彼等擔任後方之工作，如宣傳，募捐，發傳單，貼標語，慰勞，偵探，從事生產工作……等。其他如教授防空，防毒的常識和技能，灌輸戰事的知識等等，則更爲適切。戰時實際生活之最有價值的教育。至戰時教育上培養強健的體格，及抗戰的精神（請參閱前述戰時教育之目標），則無論初等，中等，及高等教育，均占同等重要之地位。故戰時初等教育之實施，並不是一定爲國家之將來着想，亦爲國家現在之抗戰，及兒童現實之戰時生活着想。但所謂初等

教育包含幼稚園教育與小學教育兩種，本書則以限於篇幅，僅以小學教育為研究之範圍也。

第二節 戰時初等教育之普及

戰時初等教育之使命，既然不僅是因為兒童是將來社會國家之「主人翁」而實施，亦為現在國家之抗戰及兒童之戰時生活而實施，則戰時初等教育之普及，即為必要。吾人之最高理想，須使個個兒童對於國家之抗戰，能盡其可能的力量，能善過戰時的生活，且能為將來國家之良好公民。

戰時普及教育所須研究之問題甚多，本書以限於篇幅，只能列舉戰時普及教育之方法，並說明其意義如下：

(一) 採行陶行知先生之「小先生制」——根據「生活即教育」「社會即學校」之理想，及「即知即傳人」之原則，動員全國小先生（包含小學生，私塾學生，及店舖有知識的學徒等），即可增加六千萬個小先生的學生（現全國小學生僅一千一百餘萬人）（可參考其所撰中國

普及教育方案商討

(二)全國師範學校學生擔任普及教育之工作——師範教育應該立刻加以徹底之改造，必須實地從教育工作上實施訓練。據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之統計，全國有師範學校八四六所，學生八二、八〇九人。假使全國師範學校徹底改造，學生去做普及教育的工作，則以每二人合辦小學一所之比例計算，全國可立刻增加小學校四一、四〇四所，如每所學生平均以一百人計，即可增加小學生四、一四〇、四〇〇人。吾以為此不僅小學教育可以普及，而師範訓練亦可較切實際。

(三)全國中學生從事戰時普及教育運動，作為救亡工作之一種——戰事爆發，都市被炸，全國中學大都由城市而遷至鄉村。吾人可提倡中學生從事普及教育，作為戰時重要救亡工作之一種。全國有中學一八七四所，學生三九六、九四八人，如有十分之一的中學生去辦小學，每學生四人可輪流合辦小學一所，則即可增加小學九、九二四所，小學生九九二、三〇〇人。（每校平均以百人計）

(四)可招收失業失學知識份子，從事教育普及運動——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可先舉行願從

事戰時教育人員之登記，然後將登記之人員，分派至各鄉村，從事教育工作（必要時可舉行一次短期訓練）並可使彼等以小學為中心，而從事一切抗戰之後援工作。

（五）其他如原任小學教師，儘其可能的推行教育普及之工作，斟酌實地情形而施行二部制……等，都足以使教育普及。

第三節 戰時初等教育之教師

凡事之成功，可有二條件：一為人才，二為經費，但以人才為最重要，蓋有人才則經費可由無辦法而變為有辦法。戰時教育之推行，如就一縣而言，欲迅速見效，則必須先從訓練幹部人員着手，藉此幹部推動之力量，必能使一縣之教育換成一新局面。對於原任的小學教職員，不能估計過高，亦須加以短期之嚴格訓練，使其具備下列數條件：（一）能過刻苦耐勞的生活；（二）具有民族的觀念和愛國的熱忱，甚至有肯為國而犧牲生命的精神；（三）對於抗戰有正確的認識；（四）有農工的身手和生產的技能；（五）有教導兒童領導民衆的知能和態度。其他關於戰時初等教育之教師問題，

本書尙擬敘述下列兩點：

(一)戰時小學教師之覺悟——楊東尊先生在其所撰戰時教育問題（載文化戰線四期）一文中之末尾，曾敘述現時教師應有之覺悟。其大意如下：「第一：全國教育工作者，應站立在自己的崗位上，集中自己一切力量，支持抗戰到底，並擔負起新啓蒙運動的重大任務；第二：戰爭燬滅了文化，但同時也創造了文化。……從今天起，我們應從全民族的新的生活中，從新啓蒙運動的工作中，樹立起新文化的基礎；第三：全國教育工作者，應當從集體主義的自我教育中，體煉出新的教育經驗，建立起新的教育理論；第四：在民族解放戰爭的巨流中，每個教育工作者，都應過着刻苦耐勞的生活。……我們不應忘記在火線上正有着千千萬萬爲民族爭生存而流血而拚命的將士……小市民的生活方式，應該熔化在偉大的神聖的民族解放戰爭的洪爐中；第五：關於失業教師的問題，一方面固然靠政府來解決，一方面也靠自己在工作中來解決。……我們應該從今天起，把教育對象的視野，展開到千千萬萬的勞苦大衆方面去，同時就從這些工作中，運用各色各樣的社團關係，以解決自己最低限度的生活問題。……全民族的統一的抗戰，有一個原則，就是「有力的出力，

有錢的出錢。」朋友們，現在正是我們出力的時候啊！」看了楊先生這一段話，從事教育工作的人，應該感到自己責任之重大，而有所覺悟矣！

(二)戰時小學教師之訓練——據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之統計，全國有初等教育之職教員五六八、四八四人，而十九年度師範畢業生，則僅一九、〇九一人。按此計算，每年一百個教員裏，只能調任三個新畢業的師範生。然而，事實上以中國小學教職員之不能久安於位，及不肯終身以小學教育爲職業，其在小學教育界服務之期間均甚短，故縱然原任小學教職員，或均爲師範出身者，亦勢必以補充之不足，而逐漸換爲非師範出身者，或甚至高小畢業生而毫無學術資格者。試觀今日鄉村小學師資之低劣，即可瞭然。故吾以爲今日各省師範學校之培養師資，簡直對於全省之教育，不能發生多大之影響，此實師範教育上值得研究之重大問題也。作者以爲爲顧及事實上師資之需要，及教育實際之改善起見，各縣不妨多開辦小學師資訓練所，或班，招收初中畢業生，加以嚴格之訓練，或降低標準，招收高小畢業生亦無不可，蓋如任高小畢業生充任教師，總不如高小畢業後，稍受師資訓練，再去任教，較爲妥善。至於訓練之方法，則陶行知先生之「做學教合一」的

制度，頗可採行。

第四節 戰時初等教育之組織

小學戰時教育之組織，爲節省篇幅計，即參考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擬戰時教育工作計劃中之「小學戰時工作組織系統」及鍾魯齋先生所撰非常時期的小學教育一文中之「非常時期小學應有之組織」（參考政聞週刊第十四冊）而擬定一小學戰時工作之組織於下：

（一）以學校爲單位，組織小學戰時工作委員會，合全校教職員，學生，工役及校外民衆而成。委員會爲最高機關，下設隊爲中心組織，隊下又設團，爲基本組織。

（二）小學戰時工作委員會之任務如下：（1）吸收附近的失學兒童及民衆參加救亡工作，加入而爲會員。（2）採集關於戰事的材料，時事要聞等，隨時向本會會員和鄰近人民，作救國愛國的宣傳。（3）實行「小先生制」，使教導小學生的家人，授以文字的教育，及一切關於抗戰的知識。（4）鼓舞並刺激自己及一般民衆之愛國的熱情及抗戰的精神。（5）與其他各校或地方的救亡團體

相聯絡，以收分工合作殊途同歸之效。

- (三) 按照會員能力程度及住址等分團，每團約十人，選出代表一人為領袖。必要時團亦得以工作性質而分類，如「募捐團」「宣傳團」「農牧團」「戲劇團」「歌詠團」……等。並可舉行集會，如時事研究會，調查討論會，演講會，及全體會員大會，全隊隊員會議，全團團員會議……等。
- (四) 合三、四團而為一隊，每隊設正副隊長各一人，由校長請教員民衆及學生分別擔任之。
- (五) 教員為各團之指導員。
- (六) 全校戰時工作委員會，由校長，級任教員，童軍主任，民衆代表，學生代表為委員，以校長為主席。

第五節 戰時初等教育之訓練

戰時初等教育之訓練，可分「戰時一般訓練」及「戰時特殊訓練」兩項敘述：

(一) 戰時一般訓練——戰時一般訓練之方法，可參考劉百川先生所撰兒童救國訓練的具

體方案，刊載兒童教育第四卷第二期，內容頗爲周詳。茲將其「訓練要目」錄後，至「訓練方法」以篇幅過長，不及備載，希讀者參考其原文：

- (1) 永久要買國貨；
- (2) 早晨到校須讀雪恥信條三遍；
- (3) 每天儲救國金銅元一枚；
- (4) 每人至少要讀一本研究日本的書；
- (5) 接受童子軍的訓練；
- (6) 記得本日的 중요新聞；
- (7) 整隊必須整齊嚴肅；
- (8) 不得服用奢華的服飾；
- (9) 絕對的服從；
- (10) 開會時不隨便發言；

(11) 早晨必須在教學室或圖書館讀書；

(12) 不遲到不缺課；

(13) 一定要靠左邊走；

(14) 努力上早操；

(15) 不得吃雜食；

(16) 注意整潔；

(17) 注意禮貌；

(18) 在規定時間內運動和遊戲。

(二) 戰時特殊訓練——戰時特殊訓練，在訓練兒童戰時應具之知識、技能、習慣及態度等。茲
即將訓練之方法，條舉如下：

(1) 灌輸軍事常識：

(a) 各科增加關於軍事的材料；

- (b) 編印軍事常識小冊分發兒童；
 - (c) 請當地有軍事經驗的人定期演講。
- (2) 訓練遵守紀律：
- (a) 不輕舉妄動；
 - (b) 服從領袖指揮；
 - (c) 開會時不隨便發言。
- (3) 訓練緊急集合：
- (a) 熟記一定的信號；
 - (b) 集合時要沒有喊叫的聲音；
 - (c) 每隊排列時間不得過三分鐘。
- (4) 舉行防空演習：
- (a) 逃避時不能聚在一處；

- (b) 有樹林就站在樹蔭下；
- (c) 在田野裏就伏在田地旁。
- (5) 練習傳播戰爭消息；
- (a) 每日把戰爭消息報告兒童；
- (b) 指導兒童轉告家庭；
- (c) 印發新聞單，指導兒童在校外張貼。
- (6) 訓練不輕信謠言；
- (a) 學校無線電收音機公開播音，使兒童知道戰爭的確實消息；
- (b) 聽到某種傳說，可指導兒童記載下來，以證諸事實；
- (c) 造謠的人，可以報告政府拘辦。
- (7) 訓練牢記警報信號；
- (a) 政府的警報信號，要隨時告知兒童；

- (b) 要常常考查兒童是否記憶信號；
 - (c) 信號如有更改，亦應即刻告知兒童。
- (8) 訓練勸募錢物接濟前方：
- (a) 利用課外時間到校外去募捐；
 - (b) 前方需要什么就募什麼；
 - (c) 募來財物即可直接送去。
- (9) 訓練避免敵機轟炸：
- (a) 晚間燈光熄去；
 - (b) 日間將白色發光的東西收藏起來；
 - (c) 須安靜勿噪。
- (10) 訓練避難時鎮靜的態度：
- (a) 設計逃避的方法；

(b) 不能東奔西跑；

(c) 要在指定地方居住。

(11) 訓練救護難民：

(a) 領導難民入收容所；

(b) 幫助難民拿東西；

(c) 募集食物送給難民。

(12) 訓練不怕不哭：

(a) 聽見礮聲不要怕，不要哭；

(b) 聽見敵機不要怕，不要哭；

(c) 離開父母不要怕，不要哭。

(13) 訓練替代父母操作：

(a) 領導小弟弟小妹妹；

(b) 自己煮飯吃；

(c) 自己看守門戶。

(關於戰時特殊訓練，可參閱徐階平楊汝熊兩先生合著之國防教育之實施一書及陰景昭先生所撰一個鄉村小學非常時期訓練實施方案。)

第六節 戰時初等教育之課程

課程為兒童整個生活活動的歷程，戰時教育之課程，即為戰時兒童所應有之整個生活活動的歷程。故就課程而言，戰時教育之目的，即在使兒童在整個生活活動的歷程中，培養其戰時所應具有之知識、技能、習慣、態度及觀念等。

(一) 戰時小學課程實施之方式——教育實施時，兒童整個生活活動之歷程，其所組織之方式，各有不同，故戰時教育課程之實施，可歸納而為下列三方式：

(甲) 分科實施式——分科實施式，即各科目分別實施戰時教育，無論國語、算術、歷史、地理、自

然，社會、勞作等，均可按其性質，以「抗戰」為中心，而實施其教學。

(乙) 分科聯絡式——分科聯絡式，即各科目的界限，並不打破，在各科的原有時間內，謀各科戰時教材之聯絡。

(丙) 單元設計式——單元設計式，即打破科目的界限，而以活動為中心，實施單元設計之教學。

現時學校中所實施之所謂「戰時課程」者，僅於平時課程外，再添授幾科「戰時知識」的科目，至多亦不過在相當科目中，再添授幾許戰時教材罷了。故連前面第一種戰時課程實施的方式，都沒有澈底採行，至第二、第三兩種方式，則更無論矣。吾人之理想中的戰時教育實施方式，自為第三種單元設計之方式，以抗戰（為廣義的解釋）活動為中心，而實施設計式之教學。但如嫌第三種單元設計式，非為一般教師所慣行，或勉強行之，反足以減低教育效率，則至少亦必須採行第一種或第二種之方式。本書為供一般教育工作者人員之參考計，即以第一及第二兩種課程實施之方式為依據，而擬定小學之戰時課程及教材於後。

抗戰與教育

(二) 戰時小學各科之教材：

(甲) 國語科：

(1) 讀書教材：

(a) 守土抗敵的故事；

(b) 救亡圖存的詩歌；

(c) 關於抗戰的文電；

(d) 論述戰爭的社評；

(e) 其他。

(2) 作文教材：

(a) 對於抗戰意見的敘述；

(b) 討論抗戰問題的書信；

(c) 抒寫衛國情緒的詩歌；

(d) 研究抗戰問題的報告；

(e) 其他。

(3) 說話教材：

(a) 時事研究報告；

(b) 舉行戰事演講競賽會；

(c) 舉行戰時問題討論會；

(d) 對民衆的時事報告；

(e) 其他。

(4) 寫字教材：

(a) 抄寫標語或劇本；

(b) 記錄時事講演詞；

(c) 寫開會秩序單；出佈告；

(d) 抄寫信件；製繪圖表；

(e) 其他。

(乙) 算術科：

(1) 東北富源的計算；

(2) 華北富源的計算；

(3) 中國失地的計算；

(4) 中日海陸空軍的比較；

(5) 軍械材料及運費的計算；

(6) 中日富源的比較；

(7) 中日軍費的比較；

(8) 其他。

(丙) 自然科：

- (1) 防空常識；
 - (2) 防毒常識；
 - (3) 炸彈與鎗礮；
 - (4) 魚雷與戰艦；
 - (5) 戰時之救護常識；
 - (6) 戰爭必需的資料與製造；
 - (7) 華北土壤與出產；
 - (8) 其他。
- (丁) 社會科：
- (1) 歷代籌邊保土的事實；
 - (2) 我國現代邊疆之形勢及危機；
 - (3) 東北四省及華北的地理，及其被侵略之歷史；

- (4) 日本侵略中國之歷史及現狀；
 - (5) 我們與國際關係；
 - (6) 世界各國之現勢；
 - (7) 人民自衛組織之研究；
 - (8) 其他。
- (戊) 勞作科：
- (1) 製造軍器模型；
 - (2) 製造防毒用具；
 - (3) 製造作戰的玩具；
 - (4) 乾糧製法及儲藏；
 - (5) 製作慰勞品，如棉背心等；
 - (6) 種植畜牧；

(7) 學校或家庭之服務；

(8) 其他。

(己) 體育科：

(1) 童子軍訓練；

(2) 國技；

(3) 野戰練習；

(4) 野間營壘練習；

(5) 競走練習；

(6) 衛生工作，如救護清潔等；

(7) 遊戲設計，如收回東北，小小兵等；

(8) 其他。

(庚) 美術科：

第四章 戰時初等教育

- (1) 繪製抗戰形勢圖；
 - (2) 繪東北和華北的詳細地圖；
 - (3) 國恥畫；
 - (4) 戰爭宣傳畫；
 - (5) 東北及北平之風景畫；
 - (6) 戰爭畫；
 - (7) 繪製各種比較圖；
 - (8) 其他。
- (辛) 音樂科：
- (1) 從軍歌；
 - (2) 義勇軍進行曲；
 - (3) 激發民族精神的愛國歌曲；

- (4) 激發勇敢犧牲精神的歌曲；
- (5) 慷慨激昂的歌曲；
- (6) 替雪國恥的歌曲；
- (7) 表現本國文化之音樂；
- (8) 其他。

第五章 戰時中等教育

所謂中等教育，包含中學教育，師範教育及職業教育三種。本書擬混統敘述戰時中等教育實施之具體方法，其內容側重在中等教育方面，述及師範教育和職業教育者較少。好在中等教育之對象，均為同等程度之青年，其戰時訓練之實施，戰時服務之提倡……等，原無多大差異。

本書對於戰時中等教育之敘述，擬以下列五項目為範圍：

- 一、戰時中等教育之制度；
- 二、戰時中等教育之教師；
- 三、戰時中等教育之課程；
- 四、戰時中等學生之訓練；
- 五、戰時中等學生之服務。

第一節 戰時中等教育之制度

關於戰時中等教育之制度，作者以爲有下列許多問題，值得吾人之研討，或應立即加以改進者：

(一) 戰時中等學校應遷移鄉村，以避免無謂之犧牲；並應由教育部及省市教育廳局，督促中等學校永久遷設鄉村，以爲鄉村社會改造之中心，而作新文化建立之基礎。都市中之惡劣學校，如不願遷設鄉村，可乘此機會，令其停辦。

(二) 寒暑假不妨取銷或縮短，星期日亦不妨改爲一月休假日，如此則每年修學之日期增多，中學六年之修業年限，即可改爲四年。近年來教育界多主張中學年限縮短，教育部亦有六年課程在五年內授畢之試驗，吾人自亦不妨照倪文宙先生所說，「將初高中之六個學年，合併爲四個學年，於四個學年內，趕速完成六個學年之學業。」（參考其所撰抗戰期間中學教育私擬一文）如此，不僅學生可以減少負擔，國家可以增加實力，中等教育，亦可稍事普及矣。

(三)戰時中等學校之辦理，應採取極經濟之辦法：大公報社評戰時教育的幾個原則一文中云：「校舍宜分散，不宜密集；宜通學，不宜寄宿。甚至露天上課亦好，樹林茅屋中上課都好，即泥窟石洞中也好。……我們只求求學，不必再計較什麼光線空氣和一些體制崇宏的空場面。」又云：「今後師生膳食，不妨以開水粗麵包充飢。只在不妨礙營養之下，一切力求簡單淡泊。上課利用筆記，可以免購書籍，文具紙簿，可省則省。一切服務，悉令學生輪流，可以免僱校工，教師薪水，亦可維持其最低生活爲限。」這真是辦理戰時中等學校應該採取的精神和方法。

(四)戰時中等學校之辦理，雖應採取極經濟之辦法，但戰時教育上所必需之圖書設備，則不可缺少：例如(1)防空，(2)消防，(3)防毒，(4)醫療與救護，(5)兵工器具，(6)行軍用具，(7)交通器具，(8)縫紉用具，(9)炊事用具，(10)測量用具……等。

(五)學校之辦理，既極經濟，則向學生收費，自應儘量減少。此其意義，非常重大；消極方面，足以免使學生以家長不堪經濟負擔，而致中途輟學；積極方面，足以促進中等教育之發展。又本年九月間教育部會通令：「本學期公私立學膳宿費，均定爲由學生按月繳納，公立學校學生各學期學費，

由學生分兩期繳納，私立學校繳收學費，應儘可能範圍內，按照公立學校辦法辦理。公私立學校制服費，得分秋冬兩季繳納。此種繳費辦法，應永久督促各校，切實辦到。

(六)戰時中等教育之辦理，應使『實際工作』與『教學活動』打成一片，例如農工商等之職業學校，其『實際工作』為農工商等之職業工作，實施職業訓練，應即以此種『職業工作』為中心活動；師範學校之『實際工作』為教育工作，此種教育工作，應即為實施師範訓練之中心活動。其他如一般中等學校之訓練抗戰知能，亦應以抗戰工作為中心。如此，則訓練成就之人材，始能切於實際，真正可用。

(七)戰時中等學校，應普遍施行軍事訓練，澈底實施軍事管理；並切實指導戰時服務，使具有教育之意義和價值。

(八)戰時中等教育之實施，應澈底改造課程，使其以『抗戰』為中心目標，而無繁複不切實際之弊。

第二節 戰時中等教育之教師

我在前章曾說過，凡事之成敗，最大的關鍵在『人』。故本章討論戰時中等教育，不得不對於辦理戰時中等教育之教師，略加論述：

- (一) 戰時中等學校教師之應有的覺悟——鄭通和先生在其所撰非常時期的中學教育（載政聞週刊第十四期）一文中，對於辦理非常時期中學教育之教職員，有下列五點的敘述：
 - (甲) 教職員應力矯平時自由批評的風氣，絕對崇奉法令，服從領袖。
 - (乙) 校長秉承政府意旨，領導教職員以身作則，積極訓練學生。
 - (丙) 教職員應積極負責參加學校一切活動，勿持消極旁觀的態度。
 - (丁) 校長教職員應切實與學生共同生活，並須一律穿着制服。
 - (戊) 校長教職員在非常時期內，應極端鎮靜，忍受物質上的痛苦，努力服務。
- (二) 戰時中等學校教師之訓練——上面鄭先生所說的幾點，根據作者之實際經驗，不易切

實做到，如果一個學校裏的大部分教職員，能夠做到這幾點，而校長和主任對於一校校務，又有推進之計劃和理想，則此校成績，定必優良。作者以為要做到這幾點，必須每一個中等學校教師：（一）有教育之專業的訓練，（二）有社會科學的頭腦，而深切瞭解中華民族之危機，（三）有勤勞儉樸之習慣，和刻苦耐勞之精神。但欲使教員具有此三條件，則現任之教職員，多須加以相當之訓練。夏籟先生主張『各省必須有一大規模的訓練機關，輪流抽調各校教師受訓。不經過訓練者，絕不准充任中學教師』（參考其所撰非常時期的中學教育一文，載胡立民等編國難教育面面觀）我是很同意的。不過，我以為最好先由省教育廳開辦全省或全市中等學校校長訓練機關，然後再逐漸推廣訓練，而及於中學教師。這樣，全省或市中等教育界之暮氣，始可消除；而中等教育之內容，亦有澈底改革之希望矣。

第三節 戰時中等教育之課程

本書討論戰時中等學校之課程，擬以普通中學為中心，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課程之應如何

編訂，即可據此類推。

戰時中等教育之課程，即爲戰時中等學校學生之整個生活活動的歷程，故中等學校戰時課程實施之方法，自應爲如前章「戰時初等教育之課程」一節中所說之「單元設計式」，全以抗戰工作爲中心單元，而實施一切教學如本章第一節中所述，戰時農工商等之職業學校，應全以農工商等實際職業活動爲中心，而實施職業訓練；戰時師範學校應以小學教育之實際工作爲中心，而實施師資訓練。普通中學之實施戰時教育，如不便採取中心單元活動之教學方式，則至少亦必須採取如前章「戰時初等教育之課程」一節中所說之「分科實施式」或「分科聯絡式」，即各科分別實施戰時教育，或各科實施教學，以「抗戰」爲中心，使其相互發生關聯。如戰時教育，連此兩種課程實施之方式，亦不能切實辦到，如以往之平時教育者，則無戰時教育之意義與價值可言矣。

按照二十五年二月間教育部修正公佈之初高級中等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之規定，初中各學期每週教學總時數爲三十一小時，高中各學期每週教學總時數除第三學

年第二學期爲二十九小時外，其他各學期均爲三十小時。故中學之教學時數，已較前大減，不如過去之繁重。最近教育部，又規定『在戰時各學校每週得酌減普通學科教學時數四小時至六小時，卽以其時間，施行特殊科目之教學訓練』。如此，假定初高中各減去六小時，以其時間實施戰時訓練及戰時服務，則初中授課時間，僅二十四小時，每日平均僅授課四小時，如星期日亦授課，則僅三小時餘。每日除此三小時餘之正式授課時間外，其他均可從事戰時服務，或實施戰時訓練。至如何實施戰時之特殊訓練，及如何從事戰時服務，則待下面第四第五節中去分別討論。

但戰時中等教育之實施，除以其大部分時間，實施戰時特殊訓練和戰時服務以外，猶須將正式學科與戰時訓練和戰時服務，密切聯絡；且此種學科之教材的編選，須以『抗戰』之需要爲根據。至如何使各科教材，適於戰時之需要，及各科究應選擇何種戰時教材，則應由學者審慎研究，另訂戰時各科教材大綱，本書以限於篇幅，不及分科詳述。

第四節 戰時中等學生之訓練

中等學校學生之戰時特殊訓練，可分「體格訓練」、「精神訓練」及「知能訓練」三種。此三種訓練，均有聯帶關係，不能截然劃分。但爲方便計，姑按此分法，敘述如下：

(一)體格訓練——戰時中等學校之體格訓練，須特別注意下列數點：

(甲)體育科，應以器械操、機巧運動及軍事上應用之技能爲教材，應暫時停止教學球類運動及遊戲舞蹈等，以收鍊鍛體格之速效，而應戰時之需要。

(乙)體育科中之軍事應用的技能，以競走、賽跑、跳高、跳遠、擲重、攀登、越牆等爲主，以補軍訓之不足。又體育科之教學方法，應採取積極的團體紀律訓練，上下課整隊散隊，做照軍訓辦法施行。

(丙)每星期應由教職員率領全體學生，舉行野外活動一次，如遠足、爬山、露營、騎自行車、划船等。

(丁)其他如檢查學生體格和清潔，厲行早操跑步，實施國術練習……等，仍須照常進行，但應求其切實。

(二)精神訓練：

(甲)戰時中等學校日常之訓練，初級中學應切實按照訓練總監部所頒童子軍管理辦法，實施童子軍管理；高級中學應切實按照訓練總監部所頒軍事管理辦法，實施軍事管理。其組織、服裝、紀律等，均可按辦法之規定辦理，茲不贅述。

(乙)早晨舉行升旗敬禮，下午舉行降旗禮，全校師生校工，均須一律參加，升旗後隨唱救亡歌曲，並高呼口號，以激發其愛國的熱忱。

(丙)聘請校外專家，作精神訓話，並舉行時事講演及要聞張貼，以培養其民族的觀念和犧牲的精神。

(丁)其他，在各科教學或日常生活中，由教師隨時實施精神訓練。

(三)知能訓練

知能訓練，可分兩種：一種對全體學生訓練，一種須按學生體格、能力及志趣，分別訓練。

(甲)對全體中學生實施之戰時知能訓練：

(1)戰時高中學生，每週應加授軍訓二小時，初中學生除原有童子軍訓練外，每週應加授童

子軍二小時。

(2) 軍事交通、通信、運輸、偵緝、警衛、防空、防毒、救護等項，應由軍事教官就本地實際環境，假擬被侵襲的情形，妥為設計，加緊實施訓練，俾學生充分明瞭應付方法。

(3) 童子軍課程之有關於軍事者，如救護、工程、測繪、斥堠、訊號、消防、自由車、汽車、看護、衛生、露營、烹飪、組織、裁縫等專科訓練，應酌量提前教學，各科內容，須盡量適應軍事需要。

(4) 實施防空訓練：如警報、信號、燈火管制、交通管制、避難統制、掘地窖等。

(5) 實施警衛及治安維持之訓練：如警衛、斥堠、偵緝等。

(6) 實施民衆組織之訓練：如調查、宣傳、救濟、慰勞、教導、集合、籌募款項及物品等。

(乙) 對部分學生實施之戰時知能訓練：各中等學校，得按其需要，設備及人才，酌量組織若干訓練班，各學生應視其體格、能力及志趣，分別編配於各班。訓練班之多少，得視需要而定，普通中學校可設置者如下：

(1) 軍用理化班：如講習軍用化學、製造防毒面具、電燈、電話、無線電報裝置及修理等。

(2) 工程班：如測量、修築橋樑、掘壕、築壘……等。

(3) 醫學衛生班：如救護、看護、急救、防疫、藥品調製……等。

(4) 縫紉烹飪班：如製造衣、被、鞋、襪、手套、布袋、乾糧、罐頭食物等。

(5) 交通運輸組：如郵電通訊、運輸、舟車駕駛及管理。

(6) 宣傳班：如講演技術、文字、發表訓練、戲劇表演訓練等。

總之，各校可按據學校情形，及當地後方工作之需要，而設立各種訓練班，務使個個學生能從事戰時後援之工作。

(參考鄭道和先生所撰非常時期的中學教育一文及各種教育法令)

第五節 戰時中等學生之服務

戰時中等學校學生之服務的研究，可分「組織」「範圍」兩項，敘述如下：

(一) 服務組織——中等學校戰時後方服務之組織，初中可仍依原有童子軍團之編制，「高

中可仍依原有軍事訓練團之編制，得稱爲○○校戰時後方服務團。團下就各種任務，分爲宣傳、警衛、糾察、交通、救護、救濟、防空與消防、募集與慰勞……等若干隊，以備協助當地各主辦機關，實行後方工作。

(二)服務範圍——中等學校學生戰時服務之工作範圍，約如下：

(1)宣傳——探訪情報，闢除謠言，鼓舞民族精神，抗敵自衛，並宣傳戰時常識，國民責任，及有關軍事之重要法令。

(2)警衛——警衛學校及其隣近秩序並協助警察，維持地方秩序與治安。

(3)糾察——清查戶口，偵查間諜，檢舉奸細及不良份子，保護外僑，排斥敵貨，刺探敵情等項。

(4)交通——維持交通秩序，檢查郵電，車輛船隻牲口之調查徵集，及通信運輸等項。

(5)救護——防毒、消毒、解毒、急救、看護、擔架、公共衛生等項。

(6)救濟——救濟戰區流亡婦孺難民等項。

(7)防空與消防——信號警報，燈火管制，交通管制，避難統制及救火等項。

- (8) 募集與慰勞——募集軍事需要之物品及現款，慰勞前方將士及受傷軍民等項。
- (9) 其他——可視當地後方工作上之需要，而令學生進行之。

第六章 戰時高等教育

第一節 戰時高等教育之目的

所謂高等教育，包含二種：一曰大學教育，一曰專科學校教育。大學教育之目的，按據大學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在「遵照國民政府公佈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專科學校教育之目的，按據專科學校組織法之規定，在「遵照國民政府公佈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總而言之，依據法令上之規定，高等教育以研究高深學術或教授應用科學，養成專門人才或技術人才為目的。

然而，事實上自民國十七八年大學組織法及專科學校組織法公布以後，從前原設之高等專門學校，當局者以大學可貴，一部分併入大學或改稱學院，而改為專科學校者甚稀。據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所載，此類專科學校僅三十校，且多係關於文藝體育及法政者。故我國高等教育之目的，

僅如大學組織法之規定，謂係「在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亦無不可。但吾人須知專科學校，培植各種專門實務人才，其使命殊為重大。誠如葉恭綽先生在其所撰我也來談談教育（載九月十九日大公報）一文中所云：「按現行法令之專科學校，即外國之 *Institute School*，其目的在養成各專門學藝之實務人才。此類專才，為各種專門專業之中級之基幹，如何運用學理，使計劃得以實現，效能更加增進，其樞紐全在此類專才之敷用與否，得力與否。故關係之重要，與軍隊之營連長同。」故就國家之需要而言，此類專科學校，實甚切實而必要，尤其是在此抗戰時期，需要此類學校，更為急切。

作者以為戰時高等教育之目的，不應當「在研究一般的高深學術，與養成一般的專門人才」，而應當「在研究與抗戰有關係之高深學術，培養於抗戰有用之專門人才。」據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之統計，我國受高等教育之學生數，在全人口中，每一萬人只有一人，即此一人在抗戰工作上，須領導一萬個人，其所負責任，何等重大！是以戰時高等教育之目的，必須「在研究抗戰有關之高深學術，培養於抗戰有用之專門人才」，使學生受高等教育以後，確能切實領導萬人，從事抗

戰之工作，此爲戰時高等教育唯一之指針也。

第二節 戰時高等教育之制度

戰時高等教育之目的，就國家戰事上之需要而言，雖應如前節所云者，然而實際自全面抗戰開展以來，實施高等教育之當局者，專忙於「遷校」「借讀」……等；教育部亦只忙於「籌設長沙西安之臨時大學」「調查各省市戰時教育之設施情形」……等之臨時應急的處置，尙未聞對戰時高等教育，有通盤籌劃，澈底改革之準備與實施。查現時各地所辦之高等教育，其內容與平時無多大出入，其課程與抗戰漠不相關，其訓練與後方工作不生關聯，如此而欲培植出能領導萬人之領袖，真如緣木求魚，萬不可得也。

作者以爲爲使高等教育，適應現時抗戰之需要，並奠定將來發展之基礎起見，在制度上必須有下列之改進：

(一) 教育部應根據抗戰之需要，統盤籌劃，指定全國一百多個大學和專科學校，分別造就抗

戰上必需之專門人才。

(二)教育部應運用政治的力量，將全國大學及專科學校設置的處所，加以適當之支配，嚴厲限制設在都市，使大學及專科學校辦在鄉村，藉以普遍提高內地之文化水準。查全國大學及專科學校之總數爲一〇八校，設在平津滬三處者四十六校，幾達全數二分之一。現此二分之一的大學及專科學校，均受軍事影響，而被燬或成停辦狀態，吾人自不妨乘此機會，從新支配其設置處所，以建立日後高等教育發展之基礎。

(三)教育部應下一最大之決心，擬訂高等教育改革計劃，排除障礙，切實推行。計劃內容，至少須辦到如張元濟和張伯苓兩先生所說的話：

(一)張元濟先生對於高等教育改造之意見——「只是許多大學搬到內地，時局稍好，必定要想到建築設備。我要說千萬不可以再抄老文章。我記得民國八年到北京，有一天進了頤和園，出來到清華學校，我請人帶我看廚房，只見無數的廚子，一切都是飯莊子的排場。後來看浴室，又看見一座座掛衣服的鋼櫃，正在那裏扛進來，說是剛從美國帶來的。我拏頤和園來比較，覺得西太后還

沒有這種的享用。今年到南京，看中央大學，那種宮殿式房屋，住慣了恐怕不能再回內地去。唉！這種執紼的教育，傀儡的教育，真是亡國的教育。現在一兩個月的炮聲，可以把我們震醒了。」（參考其所撰我國現在和將來教育的職責一文，載九月十二日大公報。）

（2）張伯苓先生對於高等教育改造之意見——「我國教育（尤其是大學教育）過於貴族化，太不適宜中國實際環境，過去雖欲改革，終不忍過於犧牲。今既被敵人炮火所毀，大可借此機會，將以往教育上之錯誤，從新澈底改革。茅屋幾間，板櫬數條，也照樣講讀。課餘之暇，或從事耕耘種植，或努力工業製造，更收實際研習之功效，庶可養成吃苦耐劳之精神，學成實用之課業。」（摘錄其談話。）

（四）教育部應迅速聘請專家，編訂大學及專科學校各科戰時課程標準，藉以統一課程，以應戰時之需要，而利思想之統制。

（五）實行學制之改革：在此非常時期，星期休假及寒暑假，不妨取銷或縮減，則修業年限，自亦可縮短。只要課業完畢，不必定須留校修業四年。且應多設立前面所說之專科學校，其修業年限，可

應實際之需要，酌量減縮，或定為一年二年及三年等數種。

(六)澈底改革學校辦理之方法：如醫學院或醫藥專科學校之辦理，可以後方醫院之服務為中心，而實施醫藥之教學；工學院可以在工廠之生產勞動為中心，而實施工業教育；農學院可以在田野山林之工作為中心，而實施農業教育；其他亦可做照此種辦法，實施教學，此為戰時教育必須採取之有效方法。

第三節 戰時高等教育之課程

戰時高等教育之有無成績，全視其課程是否以抗戰之需要為根據，而加以澈底之改造。但如何改造，則可分兩項，說明於下：

(一)科目須加釐訂，教材須加改編——大學基本訓練之科目，如國學英文數學等，可選取抗戰有關之教材實施教學；其他各科之教材，必須以適應抗戰之需要，為選擇之唯一重要標準。至科目之釐訂，則更須顧及實際之需要，如陳望道先生所說：「每大學文學系『易經研究』每週三點

鐘；「莊子研究」每週三點鐘。」（參考其所撰戰時的專門教育一文，載申報。）此類科目，自可暫時停授，但「軍事訓練」「精神訓練」或「政治訓練」之科目，儘可增設，藉以增進學生之軍事知能及民族意識。

下：
（二）大學各學院之戰時課程——大學各學院（專科學校可類推）之戰時課程，大概可如

（1）文學院——撰擬救亡詩歌，編撰抗敵戲曲，宣傳技術訓練，戰時國內外宣傳，戰爭與文藝，戰爭與戲劇，戰爭與音樂……等。

（2）理工學院——製造毒氣，製造防毒面具，製造救火器，測量地形，製造戰時用品，修理鐵路，橋樑，汽車，無線電等，編撰防空常識，防毒常識等小冊子……等。

（3）法學院——戰時經濟，糧食統制，戰時國際公法，戰時外交政策，中國政經問題，國際政經問題，國內戰時法令如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及臨時戒嚴令等……等。

（4）教育學院——戰時教育原理，中國教育問題，教導民衆，編訂中小學戰時課程，撰擬戰時

教育實施方案，及其他戰時教育上實際問題……等。

(5) 農學院：——製造肥料，軍需原料供給問題，戰時糧食供給問題，如何提高農產品生產問題，編撰種植指南……等。

(6) 醫學院：——製造藥品，編寫救護常識，訓練看護，戰時醫院服務……等。

(7) 商學院：——指導辨別敵貨，糾察敵貨買賣，戰時金融統制，擬具籌款計劃，並研究戰時商品流通，貨幣流通諸問題。

其他，可按實際需要，及各院系性質，而酌設科目，此處不過略示大學及專科學校戰時課程之概念而已。

第四節 戰時高等教育之訓練

戰時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之訓練問題，可分下列兩項，敘述於下：

(一) 訓練之組織——我主張戰時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之訓練組織，仍按照訓練總監部所

須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中所規定專科以上學校軍事訓練隊之編制，將全校學生編制爲一隊，隊之下爲中隊，中隊之下爲區隊，區隊之下爲分隊。但可不必按年級班次而編，可按院系（即研究學術之不同）及戰時服務之工作而編，如文學院可編爲一中隊，又按服務工作而分爲演講、戲劇、歌詠、遊藝……等區隊；工學院可分爲機械、電機、土木、化學等區隊；醫學院可分爲防空、防毒、急救、衛生……等區隊。如此，則全校卽成爲一如抗敵後援會之組織，而爲後方工作之有力機構矣。

（二）訓練之注意事項：

（1）戰時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之訓練，須仍照軍事管理辦理，嚴格實施軍事管理，千萬不該以其爲大學生，而任其自由放縱。

（2）戰時學術之研究，以戰爭爲目標，不容自由；至於思想信仰，則絕對須受政府之統制，更不得有絲毫例外。此爲訓練學生，最應注意之一點。

（3）大學生係社會民衆之領袖，故必須訓練其領導民衆之方法和接近民衆之興趣。並應按照新生活運動，切實訓練其行爲，做到新生活之標準。

(4) 應切實領導學生，從事戰時後方之服務。(戰時服務之範圍，與前述中等學校大致相同) 從戰時服務之活動中，訓練其思想，行動，態度……等。

(5) 戰時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之訓練，必須全校教職員，共同負責。如仍如過去，僅由訓育處少數職員擔任，則必毫無成績可言。

關於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之訓練，問題甚多，本書為篇幅所限，只得就此結束。

第七章 戰時民衆教育

第一節 戰時民衆教育之意義

要明瞭戰時民衆教育之意義，必須先明瞭民衆教育運動之來源。

民衆教育運動，開始於民國十六年。在民國十六年以前無「民衆教育」之一名稱，只有所謂「平民教育」及「社會教育」等的名稱。「民衆教育」一名稱中之「民衆」一詞，原由總理所提示，即遺囑中所云「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總理提示「喚起民衆」之重要意義以後，十五年七月國民革命軍出師北伐，大規模的民衆運動——農民運動，工人運動，婦女運動……即在各地蠡起，以助北伐之推進。惟民衆運動之目的，不僅在鼓起民衆於一時，而在使團結一致，共謀生存問題之解決。而欲達到此目的，則必須喚起民衆，組織民衆，並訓練民衆。因此民衆運動即轉變而爲民衆教

育運動，民衆運動與民衆教育，即發生密切不可分離之關係。

民衆教育運動之發生，既如上述，則民衆教育之意義，自應如傅葆琛先生所云者：

「民衆教育有廣狹兩義：廣義民衆教育的對象，是一切民衆；狹義民衆教育的對象，是一般失學的青年與成人。但無論廣義和狹義的民衆教育，都必須履行一個基本條件，就是要適應受教者生活上的需要。」（參考其所撰民衆教育分類的研究和商榷一文，載教育與民衆二卷六期。）

由上所述，即可知民衆教育，乃是全國民衆的教育，不分貧富貴賤，男女老幼，有知識和無知識，常識者和科學家，都在民衆教育之對象範圍之內。民衆教育，既在教導全國人民，故在戰時更負有重大之使命。本書第一章曾說，我國對日抗戰，欲取得最後勝利，必須實行全國總動員，推動全國民衆，參加抗戰工作；戰時民衆教育，即爲喚起民衆，組織民衆，及訓練民衆，以實現全國總動員的工具。所以戰時教育中，以民衆教育所負之使命爲最重大，實施對象爲最廣，本章欲在短短篇幅中，討論全部戰時民衆教育問題，實有「無從說起」之感嘆也。

第二節 戰時民衆教育之特徵

戰時民衆教育，與平時民衆教育，作者以爲至少有下列幾點的不同：

(一)戰時民衆教育需要迫切——因爲民衆抗戰情緒之激發，正確戰事情報之傳達，戰時各種必需知識之灌輸，以及民衆組織訓練之實施，在在與抗戰前途有關，故民衆教育，在戰時需要更爲急切。因此，實際上，爲民衆教育而努力的人員，在戰時即驟然增多，此係極顯著之現象，可無待說明。

(二)戰時民衆教育，須求速效——戰時民衆教育，固然亦在盡其平時民衆教育之廣泛的效能，但爲戰事上之迫切需要計，不得不求其能迅速見效。例如：爲避免敵機轟炸之無謂犧牲計，不得不迅速灌輸防空防毒的常識；爲使民衆參加抗戰工作計，不得不迅速進行各種文字及語言之宣傳；爲保衛地方維持治安補充兵力計，不得不迅速實施壯丁的訓練……等等……凡此各種教育之實施，必須求其能迅速見效，立即有用。

(三)戰時民衆教育，有其特別應該注意之目標——民衆教育之目標，普通分「健康」、「生計」、「政治」、「語言文字」、「社會交際」、「家事」、「休閒」等數種。在戰時，似應特別注重「體格訓練」、「生產訓練」、「政治訓練」及「軍事知能訓練」……等，與平時稍有差異。而尤其應該注意下列數項的訓練：

- (1) 強健的體格，
- (2) 抗戰的精神，
- (3) 軍事的常識，
- (4) 軍事的技能。

第三節 戰時民衆教育之實施

本節可分戰時民衆教育之實施機關，及戰時民衆教育之設施兩項，敘述於下：

(一)戰時民衆教育之實施機關——戰時民衆教育之實施機關，大概可有下例數種：

(1) 當地教育行政機關。

(2) 當地各界抗敵後援會：如上海市各界抗敵後援會，有宣傳委員會組織委員會等之組織，即可謂完全係一實施戰時民衆教育之機構。

(3) 當地各種救亡團體：如上海市文化界救亡協會，及教育界救亡協會，有訓練委員會及組織委員會之設置，亦係實施戰時民衆教育之機構。

(4) 各種教育團體：如中國特種教育協會之舉辦防毒師資訓練班，各教育團體之出版宣傳刊物等。

(5) 各級學校及各社教機關……等。

(6) 各種地方團體：如保甲，各種職業團體……等。

(7) 其他。

(二) 戰時民衆教育之各種設施——戰時民衆教育之設施，可視環境之需要，及舉辦團體之力量，而進行下列各種之設施：

- (1) 舉辦民衆運動工作人員訓練班。
- (2) 組織壯丁訓練隊，普遍實施壯丁軍事及政治之訓練。
- (3) 舉辦防空防毒知識講習所。
- (4) 舉辦救護訓練班。
- (5) 舉辦戰時民衆訓練班：培養民族意識，並灌輸戰時必需常識。
- (6) 舉辦各種職業訓練班，訓練戰時生產技能，以增進各種職業之生產力。
- (7) 舉辦婦女訓練班，培養婦女愛國情緒，及後援工作之知識和技能。
- (8) 組織演講隊，至各處講演抗戰意義，抗戰現勢，及各種軍事常識。
- (9) 組織演劇隊：如上海市話劇界救亡協會所組織之戰時移動演劇隊等。
- (10) 組織歌詠團體，編製救亡歌曲，藉以激發民衆抗戰情緒。
- (11) 組織國術隊。
- (12) 攝製戰事影片，放映救亡電影。

(13) 舉辦適應戰時環境之教育設施：例如上海各團體之舉辦里弄學校、中國特種教育協會之舉辦家庭教師服務處……等。

(14) 舉辦播音講演。

(15) 出版各種定期刊物及小叢書，以宣傳戰時常識，激發民族意識。

(16) 編印壁報。

(17) 指導保甲制度之實施。

(18) 指導農民，改良農事，並指導其組織各種合作社。

(19) 實施青年戰時服務訓練。

(20) 其他。

其實，凡喚起民衆，組織民衆，訓練民衆，及動員民衆，而有助於抗戰之推進者，皆爲戰時民衆教育，故上面所列舉者，不過教育形態比較顯著的戰時民衆教育之設施，幸希讀者善自體察之！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初版

(35675)

抗戰叢書 抗戰與教育 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隨費

著者 袁哲

主編者 中國文化建設協會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街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長沙南正街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書校對者李家超)

#52
407352

2

407352

